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02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含十一张表）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西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林芝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察隅县机构改革方案》，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交通运输工作的统一领导。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

（二）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我县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机制改革。

（四）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承担全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县交通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五）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监督工程质量有关工作。承担全县农村公路的管理和维护，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七）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救助打捞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九）负责拟订渔业船舶检验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标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等工作。

（十）负责全县国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十一）贯彻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养护管理方针政策，搞好公路养护，强化路政管理，确保公路安全畅通。指导乡（镇）农村公路的管理和维护，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十二）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折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十三）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四）协调邮政管理局相关工作。

（十五）承担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和法制宣传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等6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林芝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林芝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县交通运输局加挂牌子，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承接林芝市公路局下放的国道、省道公路路政执法职责；将公路路政、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航道行政、港口行政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整合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整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不再行使上述行政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交通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自治区、市、县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编制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公路路政（包括高速公路、超限运输管理)、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交通行政执法职能。
3. 负责全县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的管理工作。
4. 统筹组织、指挥协调全县交通行业的专项整治，查处违法案件、协调全县重大和跨区域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5. 参与本辖区内国家重点物资、战备物资、抢险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的道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
6. 承担交通运输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工作。
7. 承担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
8. 承担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复核工作。
9.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10. 指导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编制3名（事业编制3名)，队长由局长或副局长兼任（兼职不占领导职数），核定科级领导职数1名。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2809.9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2809.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82.32万元， 占56.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7.64万元，占43.69%；总收入较2022年增加2047.91万元，增长55.68%，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结转资金较多，本年度预算资金增加，本年度工资福利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280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63万元，占12.01%，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472.33万元，占87.9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计提比例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较多，本年预算项目资金较比往年也有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09.9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227.6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582.32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7.6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582.32万。比2022 年支出数增加2047.91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计提比例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较多，本年预算项目资金较比往年也有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09.9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047.91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计提比例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较多，本年预算项目资金较比往年也有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09.96万元，占100%；包括基本支出337.63万元，项目支出2472.33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2731.78万元，占97.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2万元，占1.19%；卫生健康支出20.03万元，占0.5%；住房保障支出24.73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59.45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31.68万元，增长11.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34.37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65.63万元，增长25.3%，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4.1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956.35万元，增长12.5%，主要是因为公路养护经费增加。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2023年预算数为65.39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5.39万元，增长9.24%，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65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5万元，增长9.7%，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与2022年的执行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97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4.89万元，增长3.6%，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25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减少0.1万元，减少3.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13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减少1.13万元，减少6%，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0.63万元，增长3.8%，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4.73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2.21万元，增长3.1%，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7.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1.2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6.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95万元，和2022年相同。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有预算数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年有预算数3.3万元。和2022年相同，单位公务用车实有量1辆，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2023年有预算数1.65万元。较2022年相同，我部门将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6.4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同。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6，资金2809.96万元（具体见附件表十），无政府重大决策和决策部署、影响力大且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